**附件3**

**面试提交材料清单**

1．近期免冠1寸光面直边彩色照片4张（蓝、红、白底均可），背面请用圆珠笔注明姓名及报考职位代码。

2．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3．报考职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其中最高学历为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含应届毕业生）应同时提供本科、硕士研究生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024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可推迟至2024年7月31日提供。

4．相关学籍、学历、学位材料。

（1）对于本人**已毕业的国内各阶段高等学历及取得的国内各阶段学位**，应在“学信档案网”下载打印并提交本人各阶段学籍、学历、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即：博士研究生应提交其大学专科（如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阶段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各1份，以此类推。

（2）**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单位材料。

（1）**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需提交毕业院校或生源地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2024年签发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需提交毕业院校或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尚在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说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6．满足所报考职位要求的各类材料。如：英语证书或成绩通知单、船员适任证书、有效的航海院校学生适任评估和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等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面试时提供船员适任证书确有困难的，经我单位同意后，提供船员适任证书编号和签发机关即可。

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或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和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面试或录用资格。

**所有提供材料复印件原则上要求为A4纸。**